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皖社险函〔2020〕9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有效遏制疫情播散和蔓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业务经办工作，结合我省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月3日起，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日常业务办理和咨询主要采取网上申报、电话咨询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受理，各单位经办人员和参保人员尽量避免到我局现场，减少人群聚集，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经办服务系统上线的业务项目，各单位应在网上服务系统中申报办理；单位暂

未开通网上经办服务系统业务权限，或需要报送纸质材料现场办理的业务项目，可通过传真、扫描、拍照等方式将纸质材料电子版传送给我局工作人员进行申报，暂未提供的纸质材料原件待疫情防控解除后再予补报。

三、各单位要主动通知、引导本单位参保人员，采取电话、网络等方式咨询办理相关业务。参保人员需查询个人信息和打印相关证明的，可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网上查询系统中直接办理。

疫情形式严峻，防控责任重大，给各参保单位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办理咨询联系方式和网址：

征缴业务 0551-62659713 0551-62638921

退休业务 0551-62659025 0551-62650023

网上经办服务系统和个人网上查询系统网址：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index>

